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益婴美乳业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对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为益婴美乳业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同时益婴美乳业的另外股东圣牧高科也同比例、同等条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彦、李轩、付文革

2021年2月8日